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雅雯

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宥騏

林福裕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孫滿足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肆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萬3,040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1,0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潔